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302民初9555号 惠州市泰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奥园冠宇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州盛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惠州市泰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奥园冠宇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电话、短信、邮寄、电子等方式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均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货款为90720.6元及利息，利息以90720.6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水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水口人民法庭递交民事上诉状，上诉至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